

8. 请所有国家按照第42/154号决议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不但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而且按照同一决议继续执行其他任务；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8.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还考虑到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或鼓励组织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正规军或武装团体，对其他国家进行入侵。

认识到各国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违反诸如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不干涉内政、尊重别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特设委员会成员广泛有效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大量观察员参加该项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³³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³⁴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³⁴第四十一届、³⁵第四十二届³⁶和第四十三届会议³⁷期间第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3/43)。

³⁴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和第48次会议。

³⁵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以及更正。

³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第16次和第55次会议。

³⁷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2至24次和第51次会议和更正。

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17日举行第八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召开第八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着重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完成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是重要的；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⁸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⁹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

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这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民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民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在其报告第7段所列项目2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有必要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第3段中所提及的目标，并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民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的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7. 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6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特设工作组范围内举行的有益的非正式咨询，这些咨询讨论到如何改进第六委